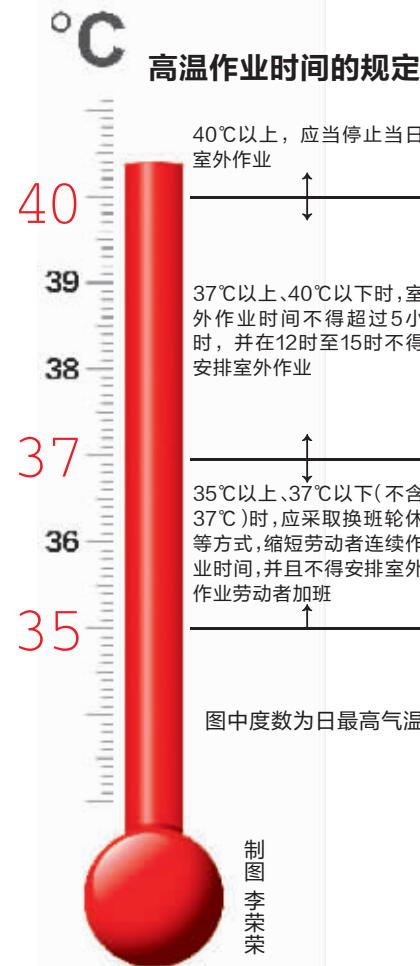


# 高温天气首次立法界定为35℃以上 因高温缩短工作时间的不得扣工资

中暑可申请工伤，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高温作业时间也有了详细标准



## 天气预报

### 本周两头晴中间雨

老天爷很给小朋友面子  
儿童节好天气

大概是临近儿童节的原因，老天爷的脾气也像孩子，这周的天气是先晴后雨再晴，气温也会随之出现较大波动，先升后降然后再升。明天夜里到后天，全省将再次迎来一场降水，不过，周四开始，全省天气将逐渐转好，这个周五是“六一”儿童节，老天爷在当天很配合，到时会是个不错的天气。

进入5月份以来，很多市民感觉南京“逢周末就下雨”，但刚过去的这个周末，却打破了这一“定律”，没有下雨，阳光又不是很强，最高气温不超30℃。

根据南京市气象台预报，今天南京仍旧是一个晴好天气，预计最高气温会达到31℃。上次最高气温超过30℃的日子，还是10天前的5月18日。

昨天“@南京气象”微博中说，最近雨水貌似和气温杠上了。的确，进入5月份以来，一旦气温有持续升高的势头，雨水就会像消防员一样及时赶到。这不，明天夜里“消防员”又要赶来了。明天傍晚前后，南京开始下雨，局部地区会出现中到大雨，预计降水天气会一直持续到周三。受到降水影响，气温也应声而落，后天南京的最高气温预计只有25℃。

## 南京三日天气预报

**今天** 白天晴到多云，夜里多云到阴，偏东风4级，18~31℃  
**明天** 多云到阴，傍晚前后起到夜里有阵雨或雷雨，雨量中到大，18~28℃  
**后天** 阴有阵雨或雷雨，雨量小到中等，19~25℃

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未成年工等人群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作业……随着高温天气临近，国家4部委日前联合修订起草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征求意见，目前意见征集已结束。意见稿对“高温天气”做了明确规定，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昨天，现代快报记者约请江苏省人社厅和南京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进行了相关解读，并就其中的高温界定问题采访了气象专家。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伟 项凤华 刘峻 通讯员 陶骏 吴倪娜

## 解读

### 变化1 首次立法界定高温天气

意见稿首先对办法适用人群及最高气温作出界定。本办法适用于存在高温作业及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高温天气”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

[解读] 目前，我国唯一一部高温作业可参照的法规是1960年7月1日颁布的《防暑降温措施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只适用于工业、交通运输

业及建设工地的高温作业和炎热季节的露天作业及田间作业。事实上，各行各业都面临防暑降温问题。意见稿则把范围几乎涵盖了各行各业的劳动者。

到底多少度才算“高温天气”呢？过去法律法规在这一块是空白，对于企业来说既可以理解为38℃，也可理解为35℃。现在意见稿明确了35℃以上就是高温天气，且以当地气象台发布的为准，这样一来，用人单位再不能自己说了算，劳动者权益有了法律保证。

### 变化2 高温作业时间有了详规

意见稿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室外作业时间不得超过5小时，并在12时至15时不得安排室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不含37℃）时，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作业劳动者加班。

同时明确，因高温天气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的，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或者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工作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解读] 过去，暂行条例没有规定高温津贴，意见稿则把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不过，意见稿规定“35℃以上的高温才能拿高温津贴”，有关负责人认为这一条有些粗线条。江苏一直是按照卫生部等四部门于2007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作场所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来确定发放高温津贴范围的，比

当前，江苏省正在修订《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拟将发放高温费通过立法成为强制要求，两种情况必须发放高温费：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或者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到国家规定标准以下的，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

夏天的南京，燥热难耐的日子不少，但气象台发布高温预警的却不多。这其中的区别，实际上代表的就是气温和“体感温度”的不同，南京市气象台官方微博“@南京气象”，曾发布一条长微博来解释二者的区别。

## 新闻延伸

### 南京炎夏漫漫能算“高温天”的平均只有14个

专家解释：“体感温度”和气象台报的气温有差异

南京一年超过35℃的时间多吗？根据江苏省气象台统计数字，南京一年的高温天大概有14天。在大家的印象中，南京的夏天时常让人感觉酷暑难耐，但气象台却不是每次都发布高温预警，这其中的关键，就是气温和“体感温度”的不同。

全省“高温日”最多的是高淳

在气象学上，某日最高气温达到35℃称为高温日。如果连续三天温度达到35℃时，会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如果当日气温达到37℃时，会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如果当日温度达到40℃时，会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江苏省气象台专家韩桂荣告诉记者，南京每年的平均高温天数在14天左右，以平均高温的日数和年最大高温日数值来统计，江苏最热的地方在高淳。根据高淳县气象台2001年至2010年的统计数字，高淳平均每年夏季的高温天数接近24天，而在1967年时，更创造了高温天数长达53天的纪录。

## 为何酷暑难耐却不发高温预警

夏季的南京，燥热难耐的日子不少，但气象台发布高温预警的却不多。这其中的区别，实际上代表的就是气温和“体感温度”的不同，南京市气象台官方微博“@南京气象”，曾发布一条长微博来解释二者的区别。

天气预报中的气温是代表

空气的冷暖程度，它并不能完全表示出人体对环境的冷暖感受。简单说来，气温是单一的气象要素，而体感温度是一个气象要素和人体机能共同作用的概念。

气象台预测的最高气温是标准气温，它是百叶箱里测到的。百叶箱是安放在防止太阳直射、防风、防雨、通风自然的草坪上，在距地面1.5米上测出的数据。它代表着自然状态下，不受干扰的标准空气温度。

另一方面，人体内基本是恒温的，新陈代谢产生的多余热量需要通过皮肤、汗腺等向外传导，当气温升高、同时湿度增大，对这种传导起到阻碍作用，人体神经系统和感官系统就会报警，因此会感觉闷热难耐甚至呼吸困难，这也是为什么热天里很多人会感觉不舒服的原因。

## 多种因素影响“体感温度”

除了气温，影响“体感温度”的环境因素很多，如地表性质的不同，周围的温度也不同。南京市气象台专家说，当空气温度在37~38℃时，地表温度一般可达60~70℃。如果此时站在水泥地、柏油路上，就有超过40℃以上的感受。这是因为地表温度高、传热快所导致的感觉，再加上太阳直接辐射、城市“热岛效应”等影响，都会使得周围环境温度升高，人们自然就有超过40℃的感觉，而站在草坪上的感觉就不一样了。

此外，人的“体感温度”还会因为肤色、年龄的不同而有差异。

## 35℃以上天气心脑血管死亡率明显上升

资料显示，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下，心脑血管疾病的死亡率呈明显上升趋势，以往每年进入5月份后，中风、冠心病患者的住院率也在增加。

为何高温天气易引发心脑血管疾病暴发？江苏省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卢新政说，由于夏季人体新陈代谢加快，能量的消耗比较大，对氧气和养分的需求量也明显增加。而气温较高时，空气湿度较大，含氧量相对降低，这就对人体耐受力提出很大挑战。

此外人体为加强散热使血液集于体表，心脑血液供应减少，加重缺血缺氧反应。由于气压偏低时，人体大量排汗，体内水分流失多，使血液黏度上升，

## 高温认定是按预报还是实况？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高温天气”的规定，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字面上理解，判断的依据是气象台发布的天气预报，也就是天气的预测，但预报气温并不等同于实际气温。

比如气象台预报第二天南京的最高气温是34℃，但第二

天的实况显示，当天的最高气温超过35℃，如果当天有作业的工人中暑，那么工伤认定的判断依据是哪个？对此，有关人士认为《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应该予以明确。

据了解，目前江苏省气象台和南京市气象台的网站上，都可以查询全省各城市的实况气温以及分布在全市各个站点的实况气温。

血液循环受阻，易诱发中风、冠心病、心肌梗死等心脑血管疾病。

卢新政介绍，心血管病患者想要安然度夏，还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提高警惕防高温，要防止情绪中暑。第二，要做到起居有节，适时运动。据调查，70%~80%心脑血管疾病发生于上午6~10时，这段时间也是心脑血管疾病的多发时间。因此应尽量避开这段时间进行锻炼。第三，近年使用空调的家庭越来越多，居室内外温差较大，容易诱发心肌梗死或卒中，因此应注意适当减少户外活动。最后，有心脑血管疾病基础的患者，夏日要特别注意饮食清淡，保证水分的充足摄入。